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訴字第3號

原告 崇德大第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顏文錦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

被告 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振興

訴訟代理人 謝昀誼

本件因本院再三闡明被告提出爭點整理，而被告始終未提出，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調查證據之必要，茲定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